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8-2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二零零七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7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7年度末期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15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3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0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联系传真:010-649900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政编码:100029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承 董 事 会 会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革  
2008年6月6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25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二零零七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

石化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A股2007年度末期分红派息除息日,即2008年6月16日。  
公司A股2007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15元(含税),除息日为2008年6月16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8-010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07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0.07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63元;

3.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3日;

4.除息日:2007年6月16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已通过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审计调整后,全年实现利润总额(母公司)47,156,142.16元,税后净利润(母公司)为41,312,895.6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10%的净利润4,131,289.56元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37,181,606.0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9,429,837.44元,执行新会计准则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8,922,191.73元,扣减公司2007年执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普通股股利30,575,725.75元,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13,526.01元。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36,79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575,725.18元;

3.分配后的剩余利润6,537,800.83元转入年末未分配利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除息日:2007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B890580656)现金红利(不扣税,0.070元/每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07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63元/股;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70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浩杰  
联系电话:025-528756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A股)600332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8-009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30日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07年末末本公司总股本8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65.16万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4.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16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广州市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81218117  
传真号码:(8620)81216408

七、备查文件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8-011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6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6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24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24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2007年年末末本公司总股本94,380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6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0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依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24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6元。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宏益投资贸易中心、上海建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564501  
电话:0852-2386002 传真:0852-238600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8-023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及派发H股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表决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6日在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十五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1,490,966,447股(其中内资股1,283,294,260股,外资股207,67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3,022,833,727股)的49.32%。董事长李贻焯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受大会委托担任监票员。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载的各项决议案。

1.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8,59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另有30,172,298股放弃投票,不作为有效表决权数。

2.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8,59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另有30,172,298股放弃投票,不作为有效表决权数。

3.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分别按国际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核数师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8,59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另有30,172,298股放弃投票,不作为有效表决权数。

4.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329,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636,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5.审议通过批准康义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a.批准康义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康义先生签署终止服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6.审议通过选举吴建常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a.选举吴建常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该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吴建常先生签署服务协议及/或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7.审议通过批准汪茂贤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a.批准汪茂贤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汪茂贤先生签署终止服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8.审议通过选举吴吉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a.选举吴吉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该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吴吉孟先生签署服务协议及/或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9.审议通过确认刘谦明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a.确认刘谦明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该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刘谦明先生签署服务协议及/或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10.审议通过批准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的年度薪酬及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和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488,76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11.批准发行新H股的一般性授权,即授予董事会配售及发行不超过截止股东大会召开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20%的新H股的权利。

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及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下,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一次或多次,并按本公司董事会或在同等条件下已经董事会确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或不行使本公司所有已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权利,但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总数的20%。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6,11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反对票184,850,5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弃权票0股;放弃投票0股。

二、监察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所收回的投票纸,对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验证。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左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股息派发  
公司董事会提议派发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给本公司每股人民币0.30元(A股含税)的方案,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获得批准。本公司派发股息的办法如下:

(1)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按人民币计算,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股息折算价= 股息人民币总额 / 股利宣布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币银行每日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平均中间价

就本次股息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平均中间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0.88959元的平均数计算,每股H股股息派发港币0.33723元。

(2)按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并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H股股东派发的股息。H股之股息单及有关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H股股息派发日)或之前,以平邮寄予H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本公司与中国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在境内指定的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到会监事五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胡发亮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前监事会主席汪茂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任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8-2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一个月以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8-1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0.2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2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 除权日:2008年6月1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18日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3,116,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356,623,209股;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

2.除权日:2008年6月1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18日

四、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对象: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